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6 时在宜山路 333 号 3 幢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现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8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7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董事会现拟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热熔胶产品（除危险品）及设备的生产、加工、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04,539,191.20元向昆山天洋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汇入昆山天洋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计入昆山天洋注册资本104,000,000.00元，计入昆山天洋资本公积539,191.20元，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天洋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至17,6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昆山天洋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事项，并明确“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4,539,191.20 元对昆山天洋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5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6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7.65 万元，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	----------------	----------------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2,652.26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	732.7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152.62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2,000.00	-
合 计		22,653.92	3,537.65

(二) 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2,652.26	2,652.26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732.77	732.7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62	152.62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
合 计		3,537.65	3,537.6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昆山天洋实施，昆山天洋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昆山天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行嘉定

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吕巍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选杨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栩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并无异议。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5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